



世纪文库

中国伦理学史

蔡元培 撰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中国伦理学史

蔡元培 撰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伦理学史/蔡元培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8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世纪文库)

ISBN 978-7-5325-6012-7

I. ①中… II. ①蔡… III. ①伦理学史—中国

IV. ①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3260 号

责任编辑 王冰鸿

装帧设计 陆智昌

中国伦理学史

蔡元培 撰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20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www.ewen.cc)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 张 9

插 页 4

字 数 126,000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6012-7/I·2393

定 价 19.00 元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教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前 言

蔡元培，近代民主革命家、教育家、科学家，原字鹤卿，后改仲申，号民友，又改子民。浙江绍兴人，清同治丁卯年十二月十七日（1868年1月11日）生于浙江绍兴府山阴县。17岁考取秀才，18岁设馆教书。青年时期，连续中举人、取进士、点翰林、授编修。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失败，深感清廷腐败，渐生反清之志；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思以教育救国，遂弃官从教，初任绍兴中西学堂监督、嵊县剡山书院院长、南洋公学特班总教习；1902年，与章太炎等组织中国教育会并任会长，创立爱国学社、爱国女学，均曾被推为总理；1904年组织光复会，1905年参加同盟会；1907年赴德国莱比锡大学研读哲学、心理学、美术史等。武昌起义后回国，1912年1月就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后，立即取消清朝钦定的教育宗旨，认为“忠君于共和不合，尊孔与信教自由相违”，提出了军国民教育（军事体育）、实利主义教育（智育）、公民道德教育（德育）、世界观教育、美育的教育方针，召开了全国临时教育会，主持制定与颁发了“壬子癸丑学制”。不久，因不满袁世凯的专制而辞职，再赴德、法国学习和考察。1915年与李石曾等在法国组织勤工俭学会，次年与吴玉章等发起组织华法教育会，提倡勤工俭学。1916年回国，次年任北京大学校长，“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主

义”，为中国学术开创了一个新纪元，自蔡元培以个人人格与学术自由融合主持北大，将中国大学风气推向顶端之后，迄今人们还只能在对蔡氏北大的怀念中摸索大学的建设。1921年，法国里昂大学、美国纽约大学，分别授予他文学、法学博士荣誉学位。在1924、1926年中国国民党第一次、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入选中央监察委员会。1927年，除任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委员、中央特别委员会常务委员、国民政府常务委员、监察院长、代理司法部长等职外，并倡议成立大学院作为全国最高学术教育行政机关，被任为大学院院长。1928年辞去各行政职务，专任国立中央研究院院长。还兼任交通大学、中法大学、国立西湖艺术院（后改为杭州艺专）等多所高等学校校长、院长以及故宫博物院理事长、北平图书馆馆长等职。1932年，同宋庆龄、鲁迅、杨杏佛等在上海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被推为副主席。晚年，为抗日救亡事业奔波，努力促成国共合作。1938年，被推为国际反侵略运动大会名誉主席。1940年3月5日在香港病逝。

蔡元培的一生，主要以教育和科学作为事业的支柱，为中国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功绩卓著，影响深远。对于蔡元培，原国民政府发布褒扬令，赞其“道德文章，夙负时望”，“推行主义，启导新规，士气昌明，万流景仰”。毛泽东则称他为“学界泰斗，人世楷模”。

《中国伦理学史》是中国第一本伦理学史著作，也是蔡元培在学术方面的代表作，此书用西方伦理学的模式和理论来叙述中国固有的伦理思想。蔡元培对于撰述《中国伦理学史》具有相当的情感，他说：“吾国夙重伦理学，而至今尚无伦理学史，迹及伦理界怀疑时代之托始，异方学说之分道而输入者，如风如烛，几有互相冲突之势，苟不得吾民族固有之思想体系以相为衡准，则益将彷徨于歧路，盖此事之亟如此。”因此，在留德期间，他以木村鹰太郎、久保得二两个日本学者的著述为主要参考，作成《中国伦理学史》。

书中把中国伦理学史分为先秦创始时代、汉唐继承时代、宋明理学

(展开、深入)时代三个阶段，将三个时代的伦理学家的思想分别加以论列。蔡元培认为，中国的伦理学以先秦最为繁荣，是伦理学的极盛时期，其后从两汉以迄宋明，虽然思想家辈出，但其学说均未超出先秦伦理学思想的范围。就《中国伦理学史》所列人物而言，从先秦至于宋明，其间思想家大多得到历史公认；唯在该书关于清儒伦理思想的附录中提出三个人，黄宗羲与戴东原亦为其他学者所重视，但俞正燮则是蔡元培首先提出来的。蔡元培以为他们三个人“已渐脱有宋以来理学之羁绊，是殆为自由思想之先声”，他们的言论与清末民权、女权主张有所暗合。

蔡元培以为从先秦肇始，中国思想家关注伦理领域，注重人的道德存在，而“以儒家为伦理学之大宗”，是中国伦理学的主流。儒家以为在精神思考领域，一切皆是伦理学的范围；在儒家以外，自成一家之言者有八家，而以墨、道、名、法为主的各派别均以伦理思想为主。

《中国伦理学史》在先秦儒家思想的阐释中，有几点值得注意：（一）它认为从尧舜禹三代以至孔子、《中庸》、孟子，以“中”为其伦理思想之主干；（二）对儒、墨、道、法等各家伦理思想的差异，注重从地理文化环境的根源上来加以分析，以道家属于南方思想，儒家属于北方思想，而法家则被视为折中南北、儒道之学；（三）将韩非看作先秦儒道法三家思想的集大成者，而不是将荀子看作集大成者；（四）根据功利论与动机论的比较，书中认为儒家与各派相比，采取了折衷主义立场，故成为了中国伦理思想史的主流。

在书中，蔡元培认为汉唐伦理思想属于“继承”时代，无甚创见，确为定论。比如两汉时期，对于先秦儒学的“继承”，体现为粗鄙的神学比附论。不过，对于两晋以及唐朝玄学与佛学的意义，似乎有所忽视。书中注意到汉唐以迄宋明，伦理学家们常常以宇宙本体论上的建构为其伦理思想的基础，表明天道观(本体论)与人道观(伦理学)的问题，在传统伦理学为主的思想发展中，彼此之间具有复杂的关系。

而宋明理学作为先秦儒学的深化与展开，《中国伦理学史》主要是

指儒学在其经过两汉晋唐“继承”之后，最终完成为“儒教”。在评价朱熹伦理思想的意义时，蔡元培认为：“盖孔子之道，在董仲舒时代，不过具有宗教形式，而至朱晦庵时代，始确立宗教之权威也。”汉武帝时因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言，儒已然具有教之性质与形式，但离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社会心理尚有诸多距离，只有通过宋明理学，以朱熹、王阳明为代表，讲学授徒，尤其朱熹著作经由政府颁布为考试标准，儒家伦理思想的影响日益深远，最终成为一般群众的社会心理与习惯，儒由此而正式成为教。

总体上，两汉以迄宋明，伦理思想的范围没有突破先秦的藩篱，中国伦理学思想在相当长时间内没有取得发展。个中原因，蔡元培分析认为有四点：其一，没有自然科学作为基础；其二，没有逻辑学作为伦理思考的手段；其三，政治与宗教的结合阻碍了伦理思想的创造；其四，没有足够影响力的其他国家、民族的伦理思想做比较。

综上所述，《中国伦理学史》虽然作为“第一本伦理学史”，不可避免地带有草创特征，但从今天中国伦理学史研究的实际来看，蔡元培这本奠基之作仍然具有极大的意义。

陈卫平

2005年5月

序 例

学无涯也，而人之知有涯。积无量数之有涯者，以与彼无涯者相逐，而后此有涯者亦庶几与之为无涯，此即学术界不能不有学术史之原理也。苟无学术史，则凡前人之知，无以为后学之凭借，以益求进步。而后学所穷力尽气以求得之者，或即前人之所得焉，或即前人之前已得而复舍者焉。不惟此也，前人求知之法，亦无以资后学之考鉴，以益求精密。而后学所穷力尽气以相求者，犹是前人粗简之法焉，或转即前人已嬗蜕之法焉。故学术史甚重要。一切现象，无不随时代而有迁流，有孳乳。而精神界之现象，迁流之速，孳乳之繁，尤不知若干倍蓰于自然界。而吾人所凭借以为知者，又不能有外于此迁流、孳乳之系统。故精神科学史尤重要。吾国夙重伦理学，而至今顾尚无伦理学史。迹际伦理界怀疑时代之托始，异方学说之分道而输入者，如槃如烛，几有互相冲突之势。苟不得吾族固有之思想系统以相为衡准，则益将旁皇于歧路。盖此事之亟如此。而当世宏达，似皆未遑暇及。用不自量，于学课之隙，缀述是编，以为大辂之椎轮。涉学既浅，参考之书又寡，疏漏抵牾，不知凡几，幸读者有以正之。又是编辑述之旨，略具于绪论及各结论。尚有三例，不可不为读者预告。

（一）是编所以资学堂中伦理科之参考，故至约至简。凡于伦理学界

非重要之流派及有特别之学说者，均未及叙述。

（二）读古人之书，不可不知其人，论其世。我国伦理学者，多实践家，尤当观其行事。顾是编限于篇幅，各家小传，所叙至略。读者可于诸史或学案中，检其本传参观之。

（三）史例以称名为正。顾先秦学者之称子，宋明诸儒之称号，已成惯例。故是编亦仍之而不改，决非有抑扬之义寓乎其间。

庚戌三月十六日 编者识

目录

前言 /1

序例 /1

绪论 /1

伦理学与修身书之别 伦理学史与伦理学根本观念之别 我国之伦理学 我国伦理学说之沿革 我国之伦理学史

第一期 先秦创始时代

第一章 总论 /3

伦理学说之起源 各家学说之消长

第二章 唐虞三代伦理思想之萌芽 /5

伦理思想之基本 天之观念 天之公理 天之信仰 天之权威 天道之秩序 家长制度 古先圣王之言动 尧 舜 禹 皋陶 商周之革命 三代之教育

(一) 儒家

第三章 孔子 /10

小传 孔子之道德 性 仁 孝 忠恕 学问 涵养 君子 政治与道德

第四章 子思 /13

小传 中庸 率性 诚 结论

第五章 孟子 /15

小传 创见 性善说 欲 义 浩然之气 求放心 孝弟 大丈夫
自暴自弃 政治论 结论

第六章 荀子 /19

小传 学说 人道之原 性恶说 性论之矛盾 修为之方法 礼 礼
之本始 礼之用 礼乐相济 刑罚 理想之君道 结论

(二) 道家

第七章 老子 /23

小传 学说之渊源 学说之趋向 道 德 道德论之缺点 因果之倒
置 齐善恶 无为之政治 法术之起源 结论

第八章 庄子 /27

小传 学派 世界观及人生观 理想之人格 修为之法 内省 北方
思想之驳论 排仁义 道德之推移 道德之价值 道德之利害 结论

(三) 农家

第九章 许行 /33

小传 义务权利之平等 齐物价 结论

(四) 墨家

第十章 墨子 /35

小传 学说之渊源 弟子 有神论 法天 天之爱人利人 道德之法
则 兼爱 兼爱与别爱之利害 行兼爱之道 利与爱 兼爱之调摄
勤俭 非攻 结论

(五) 法家

第十一章 管子 /40

小传 著书 学说之起源 理想之国家 道德与生计之关系 上下之

目录

义务 结论 管子以后之中部思潮

第十二章 商君 /43

小传 革新主义 旧道德之排斥 重刑 尚信 结论

第十三章 韩非子 /45

小传 学说之大纲 性恶论 威势 法律 变通主义 重刑罚 君主
以外无自由 以法律统一名誉 排慈惠 结论

第一期结论 /50

第二期 汉唐继承时代

第一章 总说 /53

汉唐间之学风 儒教之托始 道教之托始 佛教之流入 三教并存而
儒教终为伦理学之正宗

第二章 淮南子 /55

小传 著书 南北思想之调和 道 性 性与道合 修为之法 善即
无为 理想之世界 性论之矛盾 结论

第三章 董仲舒 /60

小传 著书 纯粹之动机论 天人之间的关系 性 性论之范围 教 仁
义 结论

第四章 扬雄 /63

小传 著书 玄 性 性为与 修为之法 模范 结论

第五章 王充 /65

小传 革新之思想 无意志之宇宙论 万物生于自然 气与形与气

骨相 性 恶 结论

第六章 清淡家之人生观 /68

起源 要素 人生之无常 从欲 排圣哲 旧道德之放弃 不为恶
排自杀 不侵人之维我论 反对派之意见 结论

第七章 韩愈 /73

小传 儒教论 排老庄 排佛教 性 情 结论

第八章 李翱 /76

小传 学说之大要 性 性情之关系 情之起源 至静 结论

第二期结论 /78

第三期 宋明理学时代

第一章 总说 /79

有宋理学之起源 朱陆之异同 动机论之成立 功利论之别出 儒教
之凝成 思想之限制

第二章 王荆公 /82

小传 性情之均一 善恶 情非恶之证明 礼论 结论

第三章 邵康节 /84

小传 宇宙论 动静二力 物人凡圣之别 学 慎独 神 性情 结论

第四章 周濂溪 /87

小传 太极论 性与诚 善恶 几与神 仁义中正 修为之法 结论

第五章 张横渠 /90

目录

小传 太虚 理一分殊 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 心性之别 虚心 变化气质 礼 结论

第六章 程明道 /93

小传 性善论之原理 善恶 仁 敬 忘内外 诚 结论

第七章 程伊川 /97

小传 伊川与明道之异同 理气与性才之关系 心 养气寡欲 敬与义 穷理 知与行 结论

第八章 程门大弟子 /100

程门弟子 上蔡小传 其学说 龟山小传 其学说 结论

第九章 朱晦庵 /102

小传 理气 性 心情欲 人心道心 穷理 养心 结论

第十章 陆象山 /106

小传 朱陆之论争 心即理 纯粹之惟心论 气质与私欲 思 先立其大 诚 结论

第十一章 杨慈湖 /109

小传 己易 结论

第十二章 王阳明 /111

小传 心即理 知行合一 致良知 仁 结论

第三期结论 /115

附录 /116

戴东原 黄梨洲 俞理初 余论

绪 论

伦理学与修身书之别 修身书，示人以实行道德之规范者也。民族之道德，本于其特具之性质、固有之条教，而成为习惯。虽有时亦为新学殊俗所转移，而非得主持风化者之承认，或多数人之信用，则不能骤入于修身书之中，此修身书之范围也。伦理学则不然，以研究学理为的。各民族之特性及条教，皆为研究之资料，参伍而贯通之，以归纳于最高之观念，乃复由是而演绎之，以为种种之科条。其于一时之利害，多数人之向背，皆不必顾。盖伦理学者，知识之径途；而修身书者，则行为之标准也。持修身书之见解以治伦理学，常足为学识进步之障碍。故不可不区别之。

伦理学史与伦理学根本观念之别 伦理学以伦理之科条为纲，伦理学史以伦理学家之派别为叙。其体例之不同，不待言矣。而其根本观念，亦有主观、客观之别。伦理学者，主观也，所以发明一家之主义者。各家学说，有与其主义不合者，或驳诘之，或弃置之。伦理学史者，客观也。在抉发各家学说之要点，而推暨其源流，证明其迭相乘除之迹象。各家学说，与作者主义有违合之点，虽可参以评判，而不可以意取去，漂没其真相。此则伦理学史根本观念之异于伦理学者也。

我国之伦理学 我国以儒家为伦理学之大宗。而儒家，则一切精神界科学，悉以伦理为范围。哲学、心理学，本与伦理有密切之关系。我国